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08,775	282,369
銷售成本		(171,852)	(241,953)
毛利		36,923	40,416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1,305	2,2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51)	(4,902)
行政開支		(26,063)	(27,7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	(293)
財務費用	5	-	(50)
應佔溢利：			
共同控制公司		226	323
聯營公司		134	4,662
除稅前溢利	4	9,759	14,685
稅項	6	(605)	(349)
期內溢利		<u>9,154</u>	<u>14,336</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784	14,717
少數股東權益		(630)	(38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9,154</u> <u>3.02港仙</u>	<u>14,336</u> <u>4.55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154	14,3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8)	893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	(273)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88)	620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9,066	14,95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597	15,131
少數股東權益	(531)	(175)
	9,066	14,95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533	229,636
投資物業		2,800	2,8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941	45,45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9	4,7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36	3,179
可出售金融資產		32,279	32,279
遞延稅項資產		807	8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		104	2,2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4,579</u>	<u>321,154</u>
流動資產			
存貨		75,426	78,393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11,216	125,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2	13,3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2	835
可收回稅項		270	1,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319	78,119
流動資產總值		<u>308,555</u>	<u>297,6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39,878	34,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521	39,335
應付稅項		3,901	3,838
流動負債總額		<u>83,300</u>	<u>77,9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255</u>	<u>219,6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9,834</u>	<u>540,8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200	5,550
資產淨值		<u>534,634</u>	<u>535,277</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365	32,365
儲備		483,609	474,012
擬派股息		—	9,709
		<u>515,974</u>	<u>516,086</u>
少數股東權益		<u>18,660</u>	<u>19,191</u>
權益總額		<u>534,634</u>	<u>535,2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顧客忠誠計劃 房地產建造協議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申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應以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的方法為基礎，各個須報告分部所呈報之數額應與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之衡量基準一致。此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採納此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公司為基準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大中華」）製造及買賣眼鏡產品，各公司均製造及買賣類似的產品予相同之客戶群，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已合併計算為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報獨立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121,636	170,951
北美洲	63,687	94,737
大中華*	14,325	10,133
其他亞洲國家	4,041	2,788
其他	5,086	3,760
	<u>208,775</u>	<u>282,36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約為73,4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0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同一個地區，即大中華地區，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 銷售額主要源自向香港代理商作出之銷售，惟亦包括向本地零售商作出之銷售。董事相信，該等代理商將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往歐洲及北美洲。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商業折扣及退貨。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銷售貨品淨值	208,775	282,369
銷售廢料	502	680
銀行利息收入	238	1,054
租金收入總額	56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8	16
其他	481	394
其他收入及盈利	1,305	2,244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4,087	238,570
折舊	16,466	15,9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97	597
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061	1,2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0,134	84,5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5	489
	70,589	85,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67)	(420)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235)	3,383
滙兌差額淨額	2,182	(275)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	50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1,326	1,60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70)	(154)
即期－其他地區	-	58
遞延	(351)	(1,15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05</u>	<u>34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在 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零八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784,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4,717,000 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 323,649,123 股 (二零零八年：323,649,123 股) 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現行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無)。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客戶於通過本集團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可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45至120日(二零零八年：45至120日)之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應收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應收賬款減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102,298	119,021
91至180日	443	1,990
181至360日	487	138
	<u>103,228</u>	<u>121,149</u>
應收票據	<u>7,988</u>	<u>4,745</u>
總計	<u><u>111,216</u></u>	<u><u>125,894</u></u>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7,993	31,694
91至180日	422	2,327
181至360日	865	145
超過360日	598	598
	<u>39,878</u>	<u>34,764</u>
總計	<u><u>39,878</u></u>	<u><u>34,764</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營運仍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嚴重影響。消費者信心仍未全面恢復，特別是本集團兩大地區市場 – 歐洲及北美洲。因此，客戶於訂立訂單時較為審慎，令該兩個市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下跌28.85%及32.77%。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282,369,000港元下跌26.06%至208,775,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之後期，中國南部之勞動人口供應短缺，影響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從而拖慢本集團營業額之復甦。

在本集團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之情況下，營業額減少對本集團邊際利潤下跌之影響得以紓緩。本集團之邊際利潤輕微改善。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33.52%至9,784,000港元，部份由於營業額下跌，而部份則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將本集團來自聯營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顯著減少。

展望

儘管預期距離經濟全面復甦仍需一段時間，市場氣氛好轉，並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出現經濟增長跡象。撇除未能預見之情況，由於現有客戶最近之訂單增加，本集團對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之業務營運感到審慎樂觀。

本集團預期由於客戶訂單增加，人手短缺問題可能未能於短時間內解決。為應付此情況，本集團將精簡生產過程以更善用人力資源及會在適當的生產環節加強自動化系統的應用。

此外，本集團將加強其銷售力度以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同時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提升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其成本控制方法削減各層面之成本，以確保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1,3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8,119,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15,9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6,08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受到若干外匯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4,774名(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6,04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情況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並不時作出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區分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合二為一，可提高制定及實行本公司政策之效率，讓本集團可有效及即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堅持應透過其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監察，維持平衡機制，從而充分及公平地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確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該委員會就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評估董事之表現及技能協助董事會發揮其監督本集團之功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

致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支持及付出；亦就本集團各客戶、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